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9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4月21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的回顾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574,04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995.9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73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683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报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12,415,808.70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1,580.87 元。母公司 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505,777,642.88 元，减去上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23,944,885.02 元，母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93,006,985.69 元。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637,744,6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一）董事、监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9.60 万元/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年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占比 60%，年终奖金占比 40%。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季度考核等因素并参考市场同类岗位薪酬标准确定，按月固定发放；年终奖金于次年根据各经营单元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

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源迪科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0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使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英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科云起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0 年度计划需要使用流动资金 102,000 万元。为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合计额度不超过 102,0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实际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使用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1,5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友、汪东升、陈兵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度，因业务需要，天源迪科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以现金方式结算，交易期限均为一年。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受托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授权天源迪科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6,805,087.22 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1,020,017.91 元；核销应收账款 1,294.5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第六条 邮政编码：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309 邮政编码：518038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备注
1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4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申请使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1 日